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仙蠡路溪岸观邸 88 号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经开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2020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8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太湖湖泊、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集团	指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开集团	指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太湖湖泊
证券代码	871803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其他污染治理业 N7729(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污染水体修复、污染土壤修复等环境修复工程和污染调查与评估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沈冀
联系方式	0510-85021366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38,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4,016,957.35	74,681,112.85
其中：应收账款	43,455,801.44	56,923,864.83
预付账款	23,490.00	1,262,000.40
存货	5,964,808.44	4,453,811.33
负债总计（元）	53,084,499.99	70,838,142.34
其中：应付账款	26,903,884.43	40,954,00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309,409.43	3,842,97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0.32
资产负债率（%）	82.92%	94.85%
流动比率（倍）	1.26	1.10
速动比率（倍）	1.14	1.0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92,483.55	38,512,029.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89,066.77	-6,516,450.32
毛利率（%）	20.61%	19.25%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2.65%	-9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95%	-9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32,842.93	-7,540,135.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0.77
存货周转率（次）	3.38	5.9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资产总额变动情况：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4,681,112.85元，较2018年末增长16.6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等资产项目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6,923,864.83元，较期初增长30.99%，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开拓业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预付账款变动情况：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262,000.40元，较期初增长5272.50%，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业务预付项目工程材料采购款所致。

负债总额变动情况：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70,838,142.34元，较期初增长33.44%，主要为公司增加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40,954,004.14元，较期初增加52.22%，主要系公司工程实施赊购项目材料及工程服务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情况：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842,970.51元，较期初减少62.7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0.32元，较期初减少62.7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亏损，所有者权益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8,512,029.35元，同比增长194.15%；主要因为：一是2019年度公司积极对接各乡镇水环境治理业务，公司水环境治理项目数量比2018年度有所增加；二是公司承接无锡焦化厂东厂区土壤修复项目，土壤修复项目收入比2018年度有所增加；三是公司深化与天津美天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完成了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变动情况：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6,450.32元，同比减少16.59%；每股收益-0.54元，同比减少16.59%；主要由于2019年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均同比增长28.41%，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股东借款，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明确：“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股东借款，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及其一 致行动 人	31,670,000	31,670,000.0 0	现金
2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及其一 致行动 人	6,330,000	6,330,000.00	现金
合计	-	-			38,000,000	38,000,000.00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新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188,398.06万元
公司住所	无锡市崇宁路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5497334Y
经营范围	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利用自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大中
成立日期	1980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86,850.00万元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梁溪人家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72000019H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壹级）；商品住宅及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城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房开集团系公司现有股东，城发集团与太湖湖泊现有股东房开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城发集团副总裁黄晓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城发集团员工孟元、周虹为太湖湖泊的监事，房开集团员工施庆丰为太湖湖泊的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现有股东。

(2)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0]39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6,450.32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42,970.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2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8,00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00 元。

1. 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8,000,000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0.00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自愿锁定承诺等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无需办理限售，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38,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采购投入	28,000,000.00
合计	-	28,00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

	有限 公司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	

3.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新增项目的履约人员薪酬支出、办公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另外，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加，需要前期垫资的金额也同时增加。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可以有效减少公司利息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直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规模，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太湖湖泊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城发集团报无锡市国资委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并已获得无锡市国资委的同意批复。

同时，太湖湖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城发集团、房开集团均为境内国有法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国资委。根据《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计划已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并经城发集团董事会、房开集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如有）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事项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本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亦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股东借款，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38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股东借款，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业务扩展，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预计将增加38,000,00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本次发行前，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3.3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83.33%，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国资委。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考虑了每股收益、所处行业及成长性、报

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一)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乙方为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为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 2 名认购对象。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货币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认购价款由甲方汇入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募集资金专用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乙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新增认购股份无需办理限售登记。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乙方向甲方归还其已支付的认购价款（不计息），除此此外，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如有）将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处理。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本次定向发行不能实施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归还其已支付的认购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凡因履行协议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5）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若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经开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邓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邓斌
联系电话	0510-85203300
传真	0510-8520330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住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产业大厦三楼
单位负责人	吴开琴
经办律师	吴开琴、顾锡生
联系电话	0510-82792981
传真	0510-8279298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灿志、周琼
联系电话	025-83231630
传真	025-8323504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黄晓峰	_____ 沈冀	_____ 谈志伟
_____ 施庆丰	_____ 李向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孟元	_____ 周虹	_____ 蒋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沈冀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7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7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名：邓斌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吴开琴、顾锡生

机构负责人签名：吴开琴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0年7月1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卢灿志、周琼

机构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0年7月1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
- (三)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